



樂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員工安全衛生
工作守則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1 0 月

樂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員工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目 錄

第一章 總則	1
一、依據	1
二、適用範圍	1
三、目的	1
四、安全信條	1
第二章 公司員工安全衛生管理及各級權責	2
第三章 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維護與檢查	4
第四章 工作安全與衛生標準	5
一、一般員工安全注意事項	5
二、防止一般意外事故注意事項	6
三、環境整理整頓守則	6
四、工作服裝安全守則	6
五、眼睛保護安全守則	7
六、消防安全守則	7
七、沖床作業安全守則	8
八、鑽床作業安全守則	8
九、砂輪機作業安全守則	9
十、手工具使用作業安全守則	10
十一、電氣作業安全守則	14
十二、高架作業安全守則	14
十三、倉儲作業安全守則	15
十四、搬運作業安全守則	15
十五、堆高機作業安全守則	16
十六、手推車作業安全守則	17
第五章 教育與訓練	18
第六章 健康指導及管理措施	19

第七章 急救與搶救	20
一、一般急救	20
二、外傷急救	20
三、昏倒急救	20
四、觸電急救	20
五、燙傷急救	21
六、中毒急救	21
七、眼傷急救	21
八、骨折急救	21
九、呼吸之急救	21
十、心肺復甦術	22
第八章 外包承攬安全衛生管理	23
第九章 防護設備之準備、維持與使用	24
第十章 事故通報與報告	25
第十一章 其他有關安全衛生事項	26
第十二章 附則	26
實施情形	26

第一章 總則

一、依據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二、適用範圍

本守則適用於本公司，為員工日常工作上應遵守的安全衛生規定。

三、目的

(一) 強化員工具有工業安全與衛生的知識，隨時提高警覺，防止職業災害發生，確保生命、財產的安全。

(二) 旨在使員工具有崇高的敬業精神，提高工作效率，增加生產效能。

四、安全信條

下列安全信條每位員工確實銘記在心，以確保在工作場所的安全。

(一) 一切災害都是可以防止的。

(二) 事故並非無緣無故發生的，應追究其發生的真因，徹底防止再發。

(三) 防止災害的技術要確實執行，最重要的是要有熱誠與改善決心。

(四) 任何災害或事故，不論其輕重程度，都將對個人、企業及社會造成有形與無形損失。

(五) 工作場所內的潛在危險，全體員工都應儘早發現並消除之。

(六) 安全是來自正確的作業，而正確的作業來自正常的生活。

(七) 防止災害並不只限於工廠內，應隨時隨地建立安全觀念與安全意識。

(八) 「安全衛生，人人有責」，唯有隨時注意安全，方能得到真正安全。

(九) 不因貪圖一時之便，造成他人的危險或損失。

(十) 注意個人及團體行為與動作，消除不安全因子。

第二章 公司員工安全衛生管理及各級權責

本廠之組織體系內之業務職掌

最高管理階層包括：廠長、各部門主管等

1). 廠長：

1. 綜理廠務一切有關安全衛生業務，需分配建立、實施、維持及改善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所需之相關資源，資源包括人力資源、專門技能、本廠之基礎設施、技術及財務之資源。
2. 以文件明訂對下列各級主管之角色、職責、責任及授權並宣導溝通。
3. 定義本廠之安全衛生政策，並督導及策劃有關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之進行。
4. 責成各部門達成有關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之進行。
5. 責成各部門施行職業安全衛生自動檢查與設備之維護。
6. 責成各部門施行職業安全衛生之教育與訓練。
7. 督促有關部門消除危害環境因素。
8. 核定職業安全衛生推行工作計劃與本廠所訂之職業安全衛生規章。
9. 其他有關職業安全衛生事項。

2). 各級主管及管理、指揮、監督人員

1. 職業災害防止計畫事項。
2. 安全衛生管理執行事項。
3. 定期檢查、重點檢查、檢點及其他有關檢查督導事項。
4. 定期或不定期實施巡視。
5. 提供改善工作方法。
6. 擬訂安全作業標準。
7. 教導及督導所屬部門依安全作業標準方法實施。
8. 參加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健康檢查。
9. 參加職業災害調查及處理。
10. 提供有關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建議事項。
11. 執行承攬人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12. 部門內採購及維護保養相關之原物料、儀器、設備及工程等需知會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提供安全衛生注意事項。
13. 其他廠長交辦有關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3). 職業安全衛生人員

1. 訂定職業災害防止計畫，緊急應變計畫，並指導有關部門實施。
2. 規劃、督導各部門辦理職業安全衛生稽核及管理。
3. 規劃、督導各部門安全衛生設施之檢點與檢查。
4. 規劃、督導有關人員實施巡視、定期檢查、重點檢查、危害通識及作業環境測定。
5. 規劃、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6. 規劃勞工健康檢查，實施健康管理。
7. 督導勞工疾病、傷害、殘廢、死亡等職業災害調查處理及統計分析。
8. 實施安全衛生績效管理評估，並提供職業安全衛生諮詢服務。
9. 向廠長提供有關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資料及建議。
10. 規劃、督導承攬人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11. 負責對所有員工與其他利害相關者溝通、角色與責任
12. 審查及提供各單位採購相關之原物料、儀器、設備及工程等採購案之安全衛生注意事項。
13. 其他有關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4). 一般作業勞工

1. 遵守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及其他安全規定。
2. 服從主管人員之監督與指揮。
3. 接受職業安全衛生教育及預防災變之訓練與工作安全教導。
4. 接受健康檢查及管理。
5. 報告不安全的情況，並促請改善。
6. 提供安全建議，促請上級接納改善。
7. 報告所有之傷害事故及財物損害事故。
8. 遵守各項作業之安全工作方法從事工作。
9. 參加工業安全衛生活動及各項安全競賽。
10. 協助新進人員了解安全工作方法。
11. 支持公司之安全衛生工作計劃，執行各項安全衛生工作。
12. 保持良好的工廠清潔，適當機械防護及個人防護具。

第三章 設備之維護與檢查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十三條至第六十三條規定訂定之。

一、作業人員或主管對機械、車輛等設備需依下列規定實施定期檢查：

- (一) 每日作業前點檢：各種機械、一般車輛、起重機用鋼索、吊鏈、吊鈎、吊索等。
- (二) 每月定期實施檢查一次：一般車輛、電機設備。
- (三) 每三個月定期實施檢查一次：消防設備、火災預防、絕緣防護具活線工具、配電設備。
- (四) 每年定期實施檢查一次：固定式起重機、乾燥設備第二壓力容器。

二、作業人員或作業主管對以下之設備需依下列規定實施定期檢查：

- (一) 每日作業前點檢：固定式起重機、乾燥設備。
- (二) 每月定期實施檢查一次：固定式起重機。
- (三) 每六個月定期實施檢查一次：廠房。
- (四) 每年定期實施檢查一次：乾燥設備、乙炔熔接裝置、氣體集合熔接裝置、固定式起重機、第二種壓力容器。

三、上述各項點檢、檢查之各項記錄，均須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之各項規定記錄，並依規定年限保存備查。

四、消防設備檢查依據「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二十條規定訂定之。

本公司屬甲類以外場所，每年檢查一次。

第四章 工作安全與衛生標準

一、一般員工安全注意事項

- (一) 非本人經管之機器設備不可擅自啟動，並避免逗留或徘徊他人工作區。
- (二) 教導新進員工，工作中切勿存有嘲弄或玩笑之態度。
- (三) 隨時提高警覺、防範意外，一旦發生事故，必須保持鎮靜沉著處理，切勿倉惶逃跑造成混亂，致災害擴大。
- (四) 應隨時隨地注意各種警告訊號及標誌。
- (五) 工具使用完畢，必須擦拭乾淨，養成物歸原處之習慣。
- (六) 勿將工具、機件、材料散置於通行走道上或可能墜落傷人之處。
- (七) 在工作區域內行走時，應注意頭上、足下、前後、左右之周遭環境，不可將雙手插在口袋內。
- (八) 隨時檢查各種安全設備，維持最佳狀況，確保安全。
- (九) 同事間應相互勸勉，互助合作，遵守安全守則。
- (十) 絶不可在嚴禁煙火區及工作場所吸菸。
- (十一) 提高警覺，樂意接受勸導，養成良好之安全衛生習慣。
- (十二) 不可抄近路行走，而穿越生產線及操作區域。
- (十三) 不可在吊起的重物下站立或穿越。
- (十四) 愛惜自己身體，尊重他人生命，為推行工作安全衛生之基本態度。
- (十五) 不熟悉及不能勝任之工作，必須先得到充分說明，熟悉後才可工作。
- (十六) 一切作業依作業標準作業，切勿採取任何不安全之工作方法。
- (十七) 特殊工作需要特種工具，要熟悉使用工具的正確方法後才可作業。集中注意力，遵從作業安全規定，意外事故發生是絕對可防止的。
- (十八) 要有冷靜、細心的習慣，急促或草率既無效率也最不安全。
- (十九) 同事間應保持密切的協調合作關係。
- (二十) 機械、設備故障，立即標示“維修中勿動手”。如無法自行排除故障，應報告主管，由

主管通知相關單位處理。

- (二十一) 身體不適，精神無法集中，是最易發生災害的，應立即與主管協調與溝通因應對策。
- (二十二) 勿隨意離開工作場所，要離開應經主管同意，並確實做好安全防護工作。
- (二十三) 工作的開始與完成時，最易發生災害，應隨時提高警覺。
- (二十四) 下班前應對各種電源、瓦斯、門窗等要確實檢查並關閉之。

二、防止一般意外事故注意事項

- (一) 能力不能勝任之工作是發生意外之主因，主管應嚴禁此情形發生。
- (二) 特殊工作需要特殊工具及個人防護設施，應確實熟悉使用及維護設備，保持正常功能。
- (三) 擔任新的工作之前，應先得到充份說明，如有不明瞭之處，應即時詢問指導人員或主管。
- (四) 要遵照安全作業標準及操作基準，依指示之程序作業，絕不可擅自改變工作方法。
- (五) 每一位員工應確實遵守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以及所屬單位之安全作業標準。
- (六) 對每一件工作應全心全力、專心負責，並保持良好之工作態度。
- (七) 嚴禁拋擲工件及工具、跨越危險區域等情事。
- (八) 同事間應和諧，合作無間，並能做到自護、互護與監護之原則。

三、環境整理整頓守則

- (一) 整理、整頓為防止災害最重要、最基本的工作。
- (二) 工作場所隨時保持清潔明亮有序，工具、量具、治具、私人物品等要定位，與工作無關的東西或不用的工具，須隨時移除。
- (三) 場地、通道隨時維持暢通無阻，不得堆存物料，如暫存堆放物料應標明暫放時間及負責單位、人員。
- (四) 紙屑、油布、廢料、廢棄物等應依垃圾分類規定放入指定之容器內。
- (五) 自行車、機車、汽車依各廠區規劃之位置停放。
- (六) 盥洗室、廁所等應經常保持清潔，不可亂丟煙蒂或其他雜物於便池內。
- (七) 上班時讓空氣流通，下班時把門窗關上以策安全。
- (八) 養成隨時清除地面上雜物、油漬之良好習慣。
- (九) 門窗、電源、消防器材、水龍頭等設負責人管理。
- (十) 消防器材、消防栓、電源箱前不可堆置物品。
- (十一) 安全門、逃生通路等之標誌或指示燈，應經常保持鮮明及亮燈，易於識別，通路及出口應保持暢通。
- (十二) 堆積物品之高度，應考慮其重心之穩定性及取用之便利程度而定，以確保絕對安全。

四、工作服裝安全守則

- (一) 戒指、錶鍊及扣針等飾物，會引起許多嚴重傷害，工作中不可戴用。作業時必須穿著規定

合適之工作服，不要穿寬大的外衣、鬆弛外套、有帶之衣服及飄動的領帶，均易被旋轉機器捲入。

(二) 廠內不可穿拖鞋或有露出足趾、後跟的鞋子，絕不可赤腳。

(三) 搬運粗糙或銳利之物件時，應戴手套保護雙手。

(四) 出差工地工作均應隨時戴安全帽(依指定型式戴用)，以確保頭部安全。

(五) 衣服鈕釦、袖釦應扣緊，在工作現場不可戴吊掛式之識別證。

(六) 無覆蓋之高速度轉動機械，手指有觸及之虞者，如： 車床、鑽床、研磨機等，不可戴棉紗手套，另備專用手套者例外。

(七) 女性員工留長髮者必須以帶縛緊，或戴髮帽，切勿任其飛揚，以免纏入機器內或阻礙視線。

五、眼睛保護安全守則

(一) 倘覺有眼睛不適或有異物飛入，應立即就醫檢查。

(二) 眼睛有異物時，切勿以手搓揉，或以其他方法清除，應由專業醫師治療。

(三) 如配戴框架眼鏡或隱形眼鏡，若有不適，除使用生理食鹽水或清水清洗外，應就醫檢查。

(四) 會傷害眼睛之場所工作，須配戴適合的安全眼鏡，下列工作須戴適用之安全眼鏡：

1. 使用鑿子鑿毛頭、氧炔焰、電焊、焊切物體、砂輪磨削鐵器等易發生碎片飛揚的工作。
2. 電焊工、氣焊工及其助手，須戴有色遮光之特殊眼鏡。
3. 操作車床車削工作。
4. 使用砂輪機做清理工作。
5. 使用鋼絲刷之工作。

六、消防安全守則

(一) 從事電鋸、氣鋸等動火工作人員，應先申請動火許可，操作前應檢視周圍環境，不許有易燃品靠近，作業場所應備置滅火器。

(二) 絶對不可以在「嚴禁煙火」區內或油庫、噴漆區內吸煙。吸煙必須在指定地點，煙頭必須熄滅，放入指定容器。

(三) 一切消防設備嚴禁用於非消防目的之工作，如澆花、灑水、清潔等。

(四) 消防栓、器材前不可堆積物品，以免妨礙消防設備之取用，影響救火時效。

(五) 電器設備著火，應確認電源已切斷，再以乾粉滅火劑或二氧化碳滅火器或砂撲滅之，不可

以用水灌救。

- (六) 油類著火須用砂或粉狀化學藥劑(乾粉、二氧化碳、及海龍等)撲滅之。
- (七) 工廠隨時做好整理、整頓及整潔之工作。
- (八) 下班時自己經營之電氣開關應切掉，燃料及油品應妥為收拾歸定位。
- (九) 乾燥爐、烘乾爐等高熱裝置，應防止紙、布、油、材料等易燃物靠近。
- (十) 瓦斯筒、乙炔之存放，應集中分類存放於指定地點，並固定不可傾倒。
- (十一) 應熟知工作場所周圍之消防設備及使用方法，並隨時檢查其壓力及使用期限。
- (十二) 消防箱內部不得任意做其他用途，並應經常維護正常。

七、沖床作業安全守則（各類手動沖床、自動沖床、剪切機、鉤釘機、鉋凹機、油壓機均含在內）

- (一) 集中精神，注意手與腳的動作，並做適當的配合。
- (二) 注意工具、治具、量具或雜物等，防止它落在踏板上，踏板上應設置保護蓋。
- (三) 工作前應確實做自動檢查，凡踏板、剎車、安全帶、離合器、壓板需緊合及試車數次。
- (四) 機械應依保養規定，添加潤滑油。
- (五) 注意邊料應隨時整理乾淨，以免被剪切後之毛邊割傷，並應設立警告標示。
- (六) 二人以上合力操作時，須指定一人為主操作，發號施令由主操作者，使口令、動作一致。
- (七) 隨時做好整理、整頓工作，以免絆倒或割傷。
- (八) 沖床操作者，發覺沖床有異聲時，應立即停機檢查，無法排除時應立即報告主管。
- (九) 操作沖床時應依規定配戴合適之防護具、耳塞及安全帶等。
- (十) 積片、檢拾矽鋼片碎片等人員應戴手套，並注意安全。
- (十一) 油壓機操作人員，應注意不可將手、腳放在壓板間，以免壓傷。
- (十二) 油壓機操作人員，每日檢查釋放閥、切換閥、緊急停止裝置、安全電眼等，以確保安全。
- (十三) 不可將手指伸到剪床刀或壓輶下面。
- (十四) 已設有之防護設備如： 護欄、護蓋、電眼、雙按鈕操作、防呆裝置等，不得任意拆除或任意變更其功能，必須時常維護並檢查其功能是否正常。

八、鑽床作業安全守則（各類普通、旋臂、多軸、NC 鑽床及輥花機、攻牙機等鑽工機械均含在內）

- (一) 操作鑽床時，勿著衣袖垂懸之寬大衣服，絕不可戴棉紗手套，以免發生危險。
- (二) 工作時先調整工作台適當高度，並固定工作物，然後始可啟動電源。
- (三) 手持小型工作物鑽孔時，應用止栓或利用手鉗夾持，以阻止工作物隨同鑽頭扭轉，同時應

從上方施加壓力，使工作物不致自行向上抬升。

(四) 調整、加油或換皮帶時，應先停機並關掉電源。

(五) 不可接觸迴轉中的鑽頭、螺絲攻、齒輪及皮帶等危險部份。

(六) 不可將手放在工作物下面或鑽頭、螺絲攻之下。

(七) 應用刷子掃除鑽出之鐵屑，不可用手去掃除，以免刺傷。

(八) 從事有鐵屑飛出之鑽孔時，應戴安全防護眼鏡。

(九) 在工作中，應儘量保持工作物之工作面及鑽床工作台與底盤T型槽之清潔。

(十) 操作鑽床禁戴棉紗手套。

九、砂輪機作業安全守則（各類固定式、手提式砂輪機）

(一) 砂輪機必須有護罩、護板，護罩開口不應超過 90 度。

(二) 調整砂輪應完全停機。

(三) 檢查、安裝砂輪工作，應由受過訓練人員為之。

(四) 砂輪速度應不超過規定之最高使用速度，安裝人員在安裝時應調整適當。

(五) 使用前試轉，操作者站在側面，開始施壓力要輕，待砂輪熱度均勻升高後，始可使用正常。

壓力。

- (六) 砂輪更換後，必須試車三分鐘以上，始可開始使用。
- (七) 使用砂輪應戴安全眼鏡，以防砂屑飛入眼睛。
- (八) 刀具應置於橫台上研磨，除該砂輪為側用外，不可在砂輪側面研磨。
- (九) 安裝時，應小心切勿加大力，固定砂輪用螺帽應鬆緊適度，勿使砂輪發生內應力。
- (十) 檢查砂輪是否平衡，裝置不良應即調整，無法調整應立即停用。
- (十一) 使用手提砂輪機應正確握持並緊握後，始可啟動。

十、手工具使用作業安全守則

(一) 板手：

- 1. 不可用不合適之板手，如此不僅危險，且將毀壞螺栓頭及螺帽稜角。
- 2. 如果板手已耗損致開口過大，不可使用填隙片，必須更換板手。
- 3. 在板手手柄外套鐵管以增加力矩時，應慎防可能折斷手柄而受傷。
- 4. 絶對不可將板手當作鐵錘使用，以免傷及使用人、工作物及板手本身。
- 5. 板手因使用時咬住無法鬆脫時，只可使用木鎚輕敲擊，使板手脫離。
- 6. 板手應保持清潔，沒有油漬，以免自手中或螺栓上滑脫。
- 7. 所有板手的情況應保持良好，已有殘損的板手不可使用。
- 8. 使用可調整活動板手時，開口應面向扭轉的方向，以免萬一滑脫擦傷手指關節。

(二) 螺絲起子：

- 1. 螺絲起子應與螺釘槽吻合，且槽溝有殘損的螺釘亦不可使用，以免滑脫。
- 2. 裂開的螺絲起子不可使用。
- 3. 作電氣工作時，應使用電氣專用的起子。
- 4. 螺絲起子不可當作其他不正當用途，如用作打眼鑽、鑿子、橇板等。
- 5. 使用螺絲起子時，如需以手握持工作物，應防止螺絲起子自螺釘溝中滑出刺傷手。
- 6. 勿用堅硬之物體敲打手柄，以免損壞手柄。

(三) 錐刀：

- 1. 選用形狀大小及錐齒均適合的錐刀，不僅安全，而且易於使用。
- 2. 不可使用無柄、握柄鬆脫裂開或損壞的錐刀。
- 3. 使用不潔或鈍錐容易滑脫受傷。
- 4. 錐刀本質脆，故不可使用錐刀作中心衝或橇板等，以免斷裂碎屑傷人。
- 5. 在車床上使用錐刀時，慎防回撞之意外發生。

6. 在銼旋轉的工作時，拇指及銼刀頭之間不可墊布或戴棉紗手套。

(四) 鉗子：

1. 齒型磨平或殘損的鉗子，不可使用，以免滑脫傷人。
2. 須用板手的工作不可用鉗子代替，避免滑脫之危險，且螺帽及螺栓稜角將損壞。
3. 握持鉗板握柄應靠近底端，如靠近鉗頭，手易被夾住。
4. 使用剪線鉗時，應設法使線頭指向下方不指向他人。
5. 帶電之電線剪斷時，應使用附有絕緣之專用鉗子，並由專人負責。

(五) 手錘：

1. 操作手錘應帶防護眼鏡。
2. 手錘之錘柄須常保持裝緊，如有鬆動應即修復，否則切勿使用。
3. 錘面不可敲擊尖角的硬物。
4. 在鐵砧上敲打時，錘面的邊緣不可接觸砧面，以免錘邊破碎傷人。
5. 工作物上之碎片應清除，防止敲擊時跳入眼中。

(六) 鑿子：

1. 操作鑿子應戴防護眼鏡及手套。
2. 工作物被敲擊的一端，如有毛頭應先磨去。
3. 鑿削時注意碎屑飛出傷人。
4. 保持錘面鑿端的清潔並勿染油脂。
5. 不可鑿業經淬火或極硬的工作物。
6. 鑿物時，須先檢查工作物是否已固定。
7. 鑿物時，鑿子方向不可對向自己身體。

(七) 手弓鋸：

1. 鋸切之前，務必夾緊工作物。
2. 注意使用正確的鋸條，以適應各種不同的工作，如粗齒鋸條不得鋸割薄金屬片等。
3. 鋸割堅硬工作物時，鋸切速度要放慢。
4. 鋸截薄邊或尖端時，不可立即往前推鋸。
5. 須注意調整鋸架之緊度，勿使彎曲或折斷，不可旋得太緊以免固定鋸條之梢子斷裂。
6. 向下鋸時用力，向上拉時須輕力保護鋸條，如扭曲或用力過大，鋸條易斷。
7. 鋸切較軟金屬用每吋 14 齒的鋸條，鋸切工具鋼、條管及硬金屬用每吋 18 齒的鋸條，鋸

切鋼管、鋼板及管子須用 24 齒的鋸條，薄鐵板及管子則用 32 齒的鋸條。

8. 鋸切厚金屬應加適量之潤滑油或冷卻劑。

(八) 螺絲攻：

1. 攻牙或絞牙時須加潤滑油。
2. 攻牙或絞牙時，工作物應夾持穩固，螺絲攻須保持正直，用力須均勻，每次攻進一部份須

退回少許，以使碎屑斷裂並使潤滑油能流注切邊。

3. 選用適當的螺絲攻板手，螺絲攻使用完畢時，須加油保護之。
4. 當螺絲攻在工作中折斷後用手錘沖子取出時，應戴安全眼鏡。

(九) 手提電鑽：

1. 工作物應事先夾緊，才開始工作，以防鑽傷手腳。
2. 工作物應確實握緊手把，以防掉在腳上。
3. 戴上保護眼鏡，以防鐵屑飛入眼睛。
4. 將電源線掛在柱上，牆壁或安全地區。
5. 鑽孔前應先用中心衝，衝一小孔以免鑽頭滑動。
6. 鑽薄片金屬使用壓力要適中。

(十) 氣動工具：

1. 接頭確實夾緊，調整適當空氣壓力。
2. 空氣管應掛在柱上，牆壁或安全地區。
3. 工作暫停較久時，應將空氣管捲好，放置於安全地區。

(十一) 量度工具：

1. 卡儀
 - (1) 保持卡儀最佳使用狀況做好保養工作。
 - (2) 不使卡儀側面做不當之磨擦。
 - (3) 卡儀平時應懸掛於工具櫥壁上。
2. 分厘卡及游標尺
 - (1) 注意分厘卡及游標尺的使用範圍。
 - (2) 不可亂放或跌落以及受劇烈震動。
 - (3) 使用與放置動作應輕微。
 - (4) 不可量高溫的工作物。
 - (5) 不可使用分厘卡或游標尺當做卡儀。
 - (6) 定期送檢驗室檢驗。

3. 鋼皮尺及捲尺

- (1) 經常保持清潔，用完加油防鏽。
- (2) 不可隨便亂丟，用畢應收拾定位。
- (3) 拉開或捲收時，注意勿割傷手或身體。

(十二) 氣動打釘機：

1. 鐵釘裝填應確實。
2. 撞擊一次釘一支，如一次擊出二支即為異常，應速送修。
3. 撞擊必須對準工作物，不可對人撞擊或玩弄。
4. 未經訓練過人員，不可操作。
5. 平時應做好保養工作，發現異常應送修。

十一、電氣作業安全守則

- (一) 所有電動機械及電動手工具，其外殼必須接地，線路應定期檢查，確保接觸良好。
- (二) 若立於潮濕的處所或金屬物上，不可用濕手去接觸電氣設備及其帶電部份。
- (三) 非電氣負責人員或保養人員，不得擅入變電室及設有圍柵之變壓器室。
- (四) 凡有電線經通工作場所之地面，如有人員來往，必須加安全掩蓋。
- (五) 若不明瞭一個電氣開關為何開著(ON)或(OFF)，則絕對不要把它關上(OFF)或(ON)。
- (六) 開動或停轉他人經營之電氣設備，應先獲得該經營人員同意。
- (七) 雖然是低壓電路亦不可冒險，在高處工作時雖然輕微之觸電，仍應力求避免，請記住觸及110伏特之電路亦有致死之可能。
- (八) 危險地區(工作區或電源區)，應加護欄並掛安全標誌。
- (九) 避免做帶有電之電線工作，定期檢測電線絕緣，以防止觸電。
- (十) 把所有電線當它是「活線」，「活線」工作時不要同時做兩條電線。
- (十一) 閘刀開關之塑膠保護蓋應隨時蓋穩。
- (十二) 為調整電動機械而停電，其開關切斷後，須立即上鎖或挂牌標示並簽字之。復電時，應由原掛籤人取下挂牌後，始可復電，以確保安全。
- (十三) 電氣器材之裝設與保養(包括修理、換保險絲等)，非合格之電氣技術人員不得擔任。

十二、高架作業安全守則（二公尺以上之作業）

- (一) 有高血壓、心血管疾病、貧血、四肢不全、色盲、高度近視、聽力不正常、平衡機能失常

或曾患有癲癇症、精神或神經疾病者，均不得從事高架作業。

- (二) 有酗酒、情緒不佳、有安全顧慮、身體虛弱者，不得從事高架作業。
- (三) 作業中應戴安全帽、穿安全鞋，無論有無安全網或施工架等防護設備，都應配戴安全帶。
- (四) 勞工在高處作業禁止打赤腳、穿拖鞋、釘鞋或平底鞋。
- (五) 在攀登高架前應先擦除鞋底之油污、水泥、滑溜等附著物。
- (六) 在高處工作如有攜帶手工具，應使用工具腰帶，以免掉落傷人。
- (七) 在高處工作服裝宜束緊。
- (八) 遇有強風、大雨、惡劣天氣應停止工作。
- (九) 工作時不可嬉戲。
- (十) 使用梯子應檢查有無損壞，梯腳是否穩固。
- (十一) 梯子應避免放於出口處，以防被人撞倒。
- (十二) 金屬梯子不可靠近電氣設備，以防感電。

十三、倉儲作業安全守則

- (一) 堆積物料無論臨時性或永久性都應整齊存放，以免倒塌時發生危險。
- (二) 堆積物料不可突出通道影響交通，消防砂、消防栓、消防器材及電氣開關前，不可堆積物料，以免影響通道。
- (三) 倉庫或油庫要注意通風、溫度、濕度、庫存物品，並要定期檢查。
- (四) 門路徑周圍及倉庫通道或人行道，都應暢通無阻，任何時刻都不可堆積物料。
- (五) 堆積的物料，不可由下抽取，堆疊高度依各倉儲場地規定。
- (六) 危險品（乙炔氣、氧氣）為易燃氣體，其附近嚴禁煙火，並標示清楚。
- (七) 物料搬運，應運用最經濟、最有效、最安全之搬運方法，儘量利用工具整批代替人力零星搬運。
- (八) 除非人員在裝載物品，否則門之鐵柵門應隨時關閉。

十四、搬運作業安全守則

- (一) 注意查看搬運物品有無破裂斑痕、不規則的鋸齒形或光滑的表面等，並採適當安全防範措施。
- (二) 搬運物品時不論升高或搬移，必須確實握緊搬運之物品。
- (三) 手指不可放在可能被擠壓之處，特別在物品放下時，更須注意。
- (四) 搬運物品若外表油污、潮濕或滑膩，應先擦淨，雙手不要沾油污，以免滑落。
- (五) 對物料搬運，應儘量利用機械以代替人力，凡 40 公斤以上之重物，以人力車輛或工具搬

運，超過 500 公斤以上之物品，以機動車輛或其他機械搬運為宜。

(六) 推舉重物應彎膝運用腿肌，不要運用腹肌或背肌，否則容易引起背部酸痛或脫臼。

(七) 如果要把物品搬移，應注意經過的路線有無障礙。

(八) 搬運前應注意所搬運之物品之尺寸、重量、形狀，若其重量超過個人舉重能力，應即請人幫忙。

(九) 搬運重物儘量減少扭轉身體方向，切忌扭轉腰背以免扭傷。

(十) 提舉物品，不要讓物品擋住視線。

(十一) 搬物進行時，如需改變方向，不要扭轉身體，應將物體舉至適當高度，然後將身體與腿同時轉彎。

(十二) 當兩人以上同時工作，應有一人指揮，如欲鬆手，必須由指揮人發令。

(十三) 在物料堆旁搬運工作，須提高警覺，注意是否有堆高物料崩塌的危險。

(十四) 搬運任何物料不得拋擲。

(十五) 搬運動料時依通道路線行走，不得進入穿叉他人工作區。

(十六) 鋼瓶搬運時，須戴有安全保護帽。

(十七) 鋼瓶不得用繩索捆綁，吊運至高處須用吊籃。

(十八) 絶對禁止自工作人員頂上搬運貨物，未搬運前先警告行人迴避。

(十九) 運輸工具載重不得超過安全負荷。

(二十) 搬運時須注意電纜及電氣設備，以免身體及物料與之接觸而致觸電。

(二十一) 搬運時注意，不因褲腳過長或鞋帶鬆脫而絆倒。

十五、堆高機作業安全守則（含各類拖板車、鏟斗式堆高機）

(一) 非經訓練合格人員，不可擅自操作堆高機。

(二) 每天操作前應做安全檢查。

(三) 不可超速(廠區內限速 15km/h 以下)超載，轉彎時應降低速度，停、看、聽後再開，必要時應按喇叭等。

(四) 不論行進或後退均應開車燈警示，注意前方來車，倒車時應更要留意後方狀況。

(五) 載物時叉架應離地約一呎，以便降低載物之重心，路面坡度大，上坡時應物在車前，下坡

時應物在車後。

- (六) 注意控制車輛，遇緊急剎車，應在規定之距離內停車。
- (七) 駕駛人員不能將手或腳伸出車外，亦不可搭載他人，更不可有人站在叉桿上。
- (八) 不可在通道、門口停車，以免影響他人。
- (九) 加油以前引擎應熄火，應在屋外或通風良好的處所加油。
- (十) 行駛中不可將物品升高或落下，停車時升高物品桅桿，絕對不向前傾斜。
- (十一) 鏟起物件只能在大宗物品的外緣工作，不可過份深入以免損壞物品。
- (十二) 堆高機在廠房及倉庫內行駛的機會較多，要注意天花板、橫樑柱及周圍機械人員安全。
- (十三) 堆高機因前面桅桿擋住部份視線，故前進時要看清前方，當載運大型貨物無法看清時，由專人指揮引導行駛或倒車行駛較安全。
- (十四) 因堆高機比普通車輛速度慢，所以駕駛人與周圍人往往藐視安全問題，由於它的衝力大，容易造成意外事故。
- (十五) 駕駛堆高機，須戴安全帽。

十六、手推車作業安全守則

- (一) 重的物品置於下面，使重心儘量在底部。
- (二) 不要拉著車子往後退。
- (三) 搬運物品必須放妥，不使滑溜以防跌落，物品高度不可妨礙推車人之視線。
- (四) 應讓車身負荷所載物品之重量，操作人員只需出力保持車身之平衡，並向前推動。
- (五) 當下坡時，車前人後；上坡時，人前車後。
- (六) 應在安全速度下推動車輛，不可推車跑步，並要注意隨時控制車輛方向及速度。
- (七) 手推車不用時，應置於指定地點，不可停在道路上或其他地區。
- (八) 為特殊用途設計的車輛，除使用於該指定工作外，不宜為其他用途。
- (九) 有拉柄的車輛，不用時應將拉柄提起，不可橫在路間，兩輪車存放時應將把手靠在牆上或靠在其他車上。
- (十) 操作手推車時，任何人員禁止嬉戲、乘坐。

第五章 教育與訓練

一、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三十二條規定，員工有義務接受從事工作及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員工不得規避或拒絕，否則依法應受罰款。

二、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十三條規定，本公司依規模、性質設置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一人。

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十四條規定，員工從事操作下列之工作，必須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訓練或經技能檢定合格始得操作。

(一) 危險性機械、設備操作人員

1. 吊升荷重五公噸以上之固定式起重機。
2.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機械及設備。

(二) 特殊作業人員

1. 吊升荷重未滿五公噸之固定式起重機操作。
2. 使用起重機具從事吊掛作業。

(三) 以乙炔熔接裝置或氣體集合裝置從事金屬之熔接、切斷或加熱作業。

(四) 急救人員訓練：每班至少一人，每增加五十人再設置一人。

新僱員工或在職員工訓練：於新增或變更工作前，應接受相關工作之教育訓練。

第六章 健康指導及管理措施

- 一、 經指派之人員辦理勞工健康保護事項：
 - 1、健康管理：如一般及特殊健康檢查分級管理、選工、配工、職業傷病統計分析與健康風險評估等措施。
 - 2、健康促進：如勞工健康、衛生教育與指導、癌症篩選、三高預防、工作壓力舒緩及員工協助方案等身心健康促進措施。
 - 3、協助相關部門辦理職業病預防：加強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走入工作場所，時常到工作現場巡視，發現製造流程中所存在的潛在健康危害因子，提供現場職業衛生保健諮詢等各項工作。
- 二、 新進勞工應確實施行體格檢查，在職勞工並應依規定接受本單位所排定之各項為維護勞工健康，所實施之定期健康檢查。
- 三、 在職勞工應依下列規定接受定期健康檢查：
 - 一、年滿 65 歲以上者，每年定期檢查一次。
 - 二、年滿 40 歲未滿 65 歲者，每三年定期檢查一次。
 - 三、年齡未滿 40 歲者，每五年定期檢查一次。
- 四、 醫護人員臨廠服務辦理下列事項：
 - 1、勞工之健康教育、健康促進與衛生指導之策劃及實施。
 - 2、工作相關傷病之防治、健康諮詢與急救及緊急處置。
 - 3、協助雇主選配勞工從事適當之工作。
 - 4、勞工體格、健康檢查紀錄之分析、評估、管理與保存及健康管理。
 - 5、職業衛生之研究報告及傷害、疾病紀錄之保存。
 - 6、協助雇主與職業安全衛生人員實施工作相關疾病預防及工作環境之改善。
- 五、 醫護人員應配合職業安全衛生及相關部門人員訪視現場，辦理下列事項：
 - 1、辨識與評估工作場所環境及作業之危害。
 - 2、提出作業環境安全衛生設施改善規劃之建議。
 - 3、調查勞工健康情形與作業之關連性，並對健康高風險勞工進行健康風險評估，採取必要之預防及健康促進措施。
 - 4、提供復工勞工之職能評估、職務再設計或調整之諮詢及建議。
- 六、 於勞工經一般體格檢查、特殊體格檢查、一般健康檢查、特殊健康檢查或健康追蹤檢查後，應採取下列措施：
 - 1、參採醫師建議，告知勞工，並適當配置勞工於工作場所作業。
 - 2、對檢查結果異常之勞工，應由醫護人員提供其健康指導；其經醫師健康評估結果，不能適應原有工作者，應參採醫師之建議，變更其作業場所、更換工作或縮短工作時間，並採取健康管理措施。
 - 3、將檢查結果發給受檢勞工。
- 七、將受檢勞工之健康檢查紀錄彙整成健康檢查手冊。

第七章 急救與搶救

一、一般急救

急救是給予遭意外傷害或急病者，立即和臨時性之照料至能得到醫師的診治時止，未受急救訓練合格人員，儘可能不隨便移動患者，以免造成二次傷害。

急救之首要目的是救命。

- (一) 在沒有確定受傷之實情前，應將傷患平臥，可防止昏厥與休克。
- (二) 如傷患面色發紅，應將頭部墊高；如嘔吐，應將頭轉向另一邊，以防窒息。
- (三) 需要時可用棉被、衣物等保持傷患之體溫，以防止休克發生。
- (四) 速召救護車或用擔架抬送傷患至醫療處所或速請醫護人員。
- (五) 急救者的責任在於救命及防止傷勢或病情轉惡，應保持傷患安靜及舒適，以靜候醫護人員到來。
- (六) 在場急救者，應協助傷患述說事故原因，以幫助醫護人員治療及診斷。

二、外傷急救

- (一) 外傷創傷之種類分為破開傷、擦傷、切傷、撕裂傷等，就醫前應注意止血及防止細菌進入傷口。
- (二) 外傷的急救是以消毒之紗布，用無菌生理食鹽水弄濕再敷蓋於傷口處，急救人員應有消毒觀念，手指不能直接接觸傷口，消毒清洗，應由醫護人員行之。
- (三) 止血法應先查看血色，如為鮮紅色則表示為主動脈血，應在心臟及傷口間用帶束緊；暗紅色為靜脈血，應在傷口及身體外緣之間束緊，每15分鐘應放開止血帶以防造成患肢缺血壞死。

三、昏倒急救

- (一) 昏倒又稱休克，起因如站立太久、受驚、激動、肌餓、疼痛或激烈工作等。處理昏倒首先明瞭其為貧血或充血性而分別處理之。
- (二) 貧血性昏倒，特徵為臉色蒼白，四肢冰冷。處理法為使其頭低腳高，斜躺在床上。
- (三) 充血性昏倒，特徵為面紅耳赤，有時痰聲滾滾。處理法為使其頭高腳低斜坐在椅子上，頭側一邊以防止嘔吐。

四、觸電急救

- (一) 觸電都會發生「假死」現象，呼吸和心臟停止活動，首先需讓其離開電源，千萬不可用赤裸的手去拉。
- (二) 然後送到通風良好地方，解開上衣、仰臥，稍抬頭部再用氧氣或進行人工呼吸，並觀察傷者的精神狀況，直到醫師來。
- (三) 甦醒後，如有電傷，則按灼傷處理之。

五、燙傷急救

(一) 急救之目的在於減輕患者痛苦，防止感染、防止失水而休克。

(二) 急救時：

1. 如為輕度燙傷其皮膚未破時，則塗以消毒凡士林油膏、橄欖油等。

2. 深度者，應即刻送醫，急救者僅將燙傷面敷以消毒紗布用無菌生理食鹽水即可。

3. 燙傷應立即依沖(沖水)→脫(脫掉衣物)→泡(泡水)→蓋(保暖)→送(送醫治療)之五步驟進行急救。

4. 電擊灼傷不可泡水，應立即送醫治療。

六、中毒急救

(一) 化學氣體中毒，患者通常失去知覺，嘴唇及耳垂變成青紫色，脈搏及呼吸停頓，同時瞳孔放大。

(二) 急救時，速將患者移至空氣流通地方，施以人工呼吸，速送醫急救。

七、眼傷急救

(一) 先用大量清水沖洗 10~20 分鐘。

(二) 如因鹼液受傷，再用 2% 硼酸水洗滌。

(三) 如因酸液受傷，則用 3% 小蘇打液洗滌。

(四) 然後用塗有橄欖油之紗布罩覆蓋就醫。

八、骨折急救

(一) 四肢骨折的急救：

先把骨折的肢體，以正確的「副木」綁紮方法加以固定，包紮時應鬆緊適度。

(二) 鎖骨骨折的急救：

於傷側腋下墊以大而厚的棉布摺墊，然後用三角巾將傷側上肢固定。

(三) 脊椎骨骨折的急救：

應絕對禁止傷者坐起，並勿使傷者抬頭，如係頸椎骨骨折或骨折部位未明，應使傷者平臥木板上；如係頸部以下之脊椎骨折，應使傷者俯臥，搬運時使用擔架並須水平移動，不可傾斜或顛倒，切記勿隨便搬動患者。

(四) 肘骨骨折的急救：

使用創膏絆，以重疊貼合方式於傷口處加以固定，注意防止昏厥的發生，並趕緊用擔架送醫院醫治。

九、呼吸之急救（人工呼吸法）

(一) 用手實行人工呼吸法：

通常使用「舉臂壓背法」，是一種俯式的用手人工呼吸法，使遇難者俯臥，兩肘彎曲，兩掌互相重疊，臉孔向外，面頰枕於掌背，搶救者應視何種姿勢較易取平衡而跪下一膝，

橫跨於遇難者頭部，兩手張開，平放於遇難者後背之腋窩下部，拇指相觸，餘指均向外張開，搶救者上身徐徐向前俯臥，手臂伸直至雙臂與地面幾成垂直為止，因而產生向下壓力量，搶救者上身後倚時，將遇難者之兩肘向懷中緊拉，直至感到遇難者雙肩吃力時為止，此後再由原動作開始，以每分鐘十二次之速度反覆實施。

(二) 口對口人工呼吸：

1. 遇難者仰臥，頭向後傾。
2. 手指伸進遇難者上下齒之間，用力使下顎突出直至下齒高於上齒。
3. 搶救者用右手大拇指及食指捏住遇難者之鼻孔。
4. 搶救者做深呼吸後，把口緊緊對準遇難者之口，向遇難者的口吹進空氣。
5. 搶救者把空氣吹進遇難者之肺部時，必須注視遇難者的胸部有無隆起，以便確定呼吸道是否暢通無阻。
6. 搶救者把嘴移開遇難者後吐氣數三，重複吹進空氣，每分鐘應重複十二次，直至遇難者被救活為止，如遇難者為小孩時，應增加每分鐘二十次。

十、心肺復甦術 (CPR)

實施急救時，應儘速使遇難者仰臥於較平硬的地方，並使其頭部向後傾，然後搶救者半跪於患者身邊，以其手掌跟部按於患者胸骨上二指，左手按於右手手背上雙手伸直，用力急壓患者胸部，使胸部下陷4~5公分，再實施口對口人工呼吸(一人時呼吸二次壓十五下，二人時呼吸一次壓五下)，反覆實施急救，直至脈搏恢復正常為止。

第八章 外包承攬安全衛生管理

一、本公司將事業內之工程交付承攬時，主辦人員應於事前告知承攬人有關承攬之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暨承攬商安全衛生規定及應採取之措施等。

二、本公司與承攬人或再承攬人共同作業時，為防止職業災害應採取下列措施：

(一) 設置協議組織，並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擔任指揮及協調工作。

(二) 工作之連繫與調整。

(三) 工作場所之巡視。

(四) 相關承攬事業間之安全衛生教育指導與協助。

(五) 其他防止職業災害必要事項。

三、主辦人員應依協力廠商廠內施工規則辦理。

第九章 防護設備之準備、維持與使用

- 一、各種機械設備、設置之防護設施，不可任意拆卸或使其失去效能。
- 二、工作設備及作業，須依安全衛生及作業標準，配戴適用之個人防護器具。
- 三、防護設施發現被拆卸或已失去效能，應即報告主管，並立即請求保管單位維護。
- 四、防護器具不足使用，立即向管理單位領用，管理單位視庫存量，隨時補充購入。
- 五、防護器具須定期保養檢查，確實保持正常有效堪用之狀態。

第十章 事故通報與報告

一、工作場所發生職業災害，應立即採取必要之急救、搶救等措施，並實施調查、分析及做成職業災害分析報告，逐級呈報，其流程如下：

災害發生 ➔ 班長、組長（填寫意外事故報告表，處理意見及防止對策） ➔ 課長（確認分析） ➔ 經（副）理 ➔ 會安全衛生管理人員（調查發生原因及預防對策） ➔ 人事（審查意見及填職業災害統計表） ➔ 廠長

二、工作場所發生有下列職業災害之一時，應於 4 小時內，報告公司安全衛生管理人員，4 小時內填寫速報單傳遞至廠務處轉呈總經理知悉。

- (一) 發生死亡災害者。
- (二) 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三人以上者。
- (三)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災害。
- (四) 發生傷害送醫治療須住院一天以上者。
- (五) 發生火災、爆炸等重大事故者。

「職業災害速報單」作業流程：

罹災者之直屬主管（班長、組長、課長、經（副）理）填報 ➔ 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彙整 ➔ 廠務處主管 ➔ 呈報總經理（重度傷害以上）。

三、工作場所發生有下列職業災害之一時，應於 8 小時內，報告檢查機構。

- (一) 發生死亡災害者。
- (二) 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三人以上者。
- (三) 氯、氯、氟化氫、光氣、硫化氫、二氧化硫等化學物質之洩露，發生一人以上罹災勞工需住院治療者。

處理流程

罹災者直屬主管（班長、組長、課長、經（副）理）填報 ➔ 安全衛生管理人員 ➔ 廠務處主管 ➔ 報告檢查機構。

四、接受檢查機構檢查，各相關人員陪同檢查。

五、如發生第二項之職業災害，除必要之急救、搶救外，非經司法機關或檢查機構許可，不得移動或破壞現場。

六、應依規定按月填載職業災害統計表，報請檢查機構備查。

第十一章 申訴

員工發現安全衛生設施及安全衛生管理事項，有違反法令規定者，得依「勞動檢查法」第三十二條規定辦理申訴。

第十二章 附則

一、本守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辦理。

二、本守則經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修改及增訂時亦同。

實施情形：

為防範工安事故發生，提供員工安全的工作環境，本公司 4 個營運據點每年定期舉辦火災消防訓練，並宣導消防安全知識，亦會不定期安排 1 小時勞安課程對員工宣導及教育。本公司設置一名勞安主管，該人員已取得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證照及結業證書，此證照效期為期 2 年，勞安主管會定期參與受訓取得有效證照。因業務需求，本公司會不定期派員參與外部勞安課程。勞安主管每年亦會安排勞安課程對內部員工做宣導。

日期	課程	人員	時數
114/01/03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114 年)	台南工廠人員	3
114/06/09	大樓消防演練	台北辦公室員工	1
114/06/11	大樓消防演練	台南辦公室員工	1
114/06/13	火災消防訓練	台南工廠人員	3
114/06/17	消防訓練(上半年)	楊梅工廠人員	4
114/06/17	勞安宣導課程	楊梅工廠人員	1
114/09/19	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課程(效期 2 年)	勞安主管	6
114/12/17	大樓消防演練	台北辦公室員工	1
114/12/19	大樓消防演練	台南辦公室員工	1
114/12/23	消防訓練(下半年)	楊梅工廠人員	4
114/12/23	勞安宣導課程	楊梅工廠人員	1

本公司與特定醫療機構配合實施員工健康檢查並實施全面禁菸，於工作場所各區佈告欄貼有禁菸及職業安全相關標語，提醒員工互相宣導及加強員工對於工作場所安全之防範及認知，進入工廠內部須配戴安全帽，防止事故之發生機率，打造一個健康又安全的工作環境。